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5號

原告 王培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及精神損害賠償等相關費用，其起訴請求範圍不明確，法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及裁定命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請求之金額究為何？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唐振鐙